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規定，惟對以下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A1.1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二零零五年僅召開了一次董事局會議。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A4.2 現時，獲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此後，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規定將獲全面遵守。

以下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說明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偏離(如有)。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 A.1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方向及表現。管理層獲董事局授予本集團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局亦已向董事局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僅舉行了一次董事局會議，出席率如下：

會議數目	1	出席率
吳秦	1/1	100%
烏志鴻	1/1	100%
黃朝	1/1	100%
謝雲峰	1/1	100%
孫幸來	1/1	100%
劉志勇	1/1	100%
曲繼廣	1/1	100%
梁創順	1/1	100%
周國偉	1/1	100%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聯絡公司秘書，以將任何事宜列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

本公司已就董事局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並已就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局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已對董事局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局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已於舉行董事局會議後3個營業日內送交全體董事，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A.1 董事局 (續)

本公司已就董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制定政策，以使董事在接獲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將由董事局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局認為有關事宜屬重大，則有關事宜將於實際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討論。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局已委任吳秦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宜已由董事局及時及積極討論。

董事局已委任王憲軍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董事局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局帶來強健的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誠如下文所提及，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具備足夠的均衡權力及授權。

#### A.3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孫幸來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具備全面且就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董事詳情載於第10至第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內，全體董事已明確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劃分。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現時，獲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此後，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規定將獲全面遵守。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劉志勇先生、曲繼廣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有關職能由董事局保留。董事將不時物色董事局成員的適合人選，並對董事局作出建議。挑選人選的主要準則為其能否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的貢獻而為管理層增值，以及委任會否令董事局更加強大及多元化。於二零零五年，董事局已提名並委任曲繼廣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獲提名進行選舉前，董事局已評估其獨立性。

#### A.5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已接獲本公司的一份資料。該份資料乃有關董事應履行責任及持續義務的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該份資料亦包括本公司運作及業務的資料。本公司管理層已舉行簡介會，以簡介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等法例及適用法規下的責任及義務(如需要)。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比載於標準守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 A.6 資料的提供及存取

就定期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局文件已於擬定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3日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局文件，以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令董事局及委員會得以就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作出決定。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董事局及各董事均可個別及獨立接觸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公開予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B.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局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梁創順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曲繼廣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彼等全體均為由董事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年度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政策的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內並無召開會議。自二零零六年起，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3(a)至(f)所列明的職能，而其職權範圍亦說明了董事局所授權的角色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以下為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就董事薪酬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i) 檢討二零零五年的薪酬政策；
- (ii) 檢討及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iii) 檢討年度表現花紅政策；
- (iv) 討論長期獎勵安排；
- (v) 檢討及設立年度購股權政策；及
- (vi) 檢討根據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購股權計劃會計處理法及財務影響。

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年報第57頁。

#### C.1 問責及核數

董事局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局得以就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核。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C.1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賬目的編製，以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該期間的業績與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兼公平的觀點。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1. 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2. 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4.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就彼等須負責編製賬目的確認。

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2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完結後盡快公佈其年度業績。

#### C.2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檢討該系統是否有效。有關評估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經營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會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考慮其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本公司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具備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周國偉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而委員會成員為曲繼廣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a)至(n)所訂明的職能。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說明了董事局所授權的角色及權力。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內並無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將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將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3個營業日內送交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C.3 審核委員會 (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總費用為5,469,000港元，全數與核數服務有關，其中1,789,000港元與年度審核有關，而3,680,000港元與本公司上市有關。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核數師。

#### D.1 董事局授權

本公司具備一個正式的計劃表，載列特別保留予董事局及授權予管理層的事宜。各委員會的責任應有清晰分工，而彼等各自應具備個別的職權範圍。

董事局負責釐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並確保業務運作已獲妥善策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有利益衝突的交易，均保留予董事局作決定。

董事局已向行政管理層授權日常運作的責任。

#### D.2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訂明足夠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 E.1 有效溝通

大會主席將就股東大會上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董事局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或其成員出席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將確保本公司致股東通函中所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續)

大會主席及／或於個別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5%或以上總投票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董事，將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的大會投票結果與其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的若干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在該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將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所持全部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本公司將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而除非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並於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表明贊成和反對票數。本公司將確保所有票數均獲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大會主席將於會議開始時確保已就下列事宜提供說明：

- (a) 股東於決議案獲提呈供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 (b) 每當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其後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